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10號

原告 姚仁彬  
訴訟代理人 熊健仲律師  
被告 張雅伶  
王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沈志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張雅伶、王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50,000元，及分別自附表編號1至2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王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585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王金負擔百分之5、原告負擔百分之38，餘由被告張雅伶、王金昌連帶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4,000元，為被告張雅伶、王金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張雅伶、王金如以新臺幣8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王金如以新臺幣78,5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原告前經被告張雅伶招攬加入愛霸迪投資（即iBuddee）並要求原告加入投資群組，被告2人遂向原告招攬並宣稱該愛霸迪投資案屬保本投資、穩賺不賠，且可每月提現取錢，自由分配等語。嗣被告2人向原告表明，由其2人對原

01 告負擔返還全部投資款之保證責任，且由被告2人代原告  
02 進行操作，以取信原告投入金額，被告並於108年間交付  
03 新臺幣（下同）10萬元予被告張雅伶進行委託投資愛霸迪  
04 投資案內的「藏寶王」方案，不久後，張雅伶遂表示如果  
05 要獲利，要再投入啟動基金，故原告又再投入3萬元，不  
06 久後被告張雅玲拿獲利4萬8,000元給原告。經前開獲利情  
07 形，原告已卸下心防，故於109年4月11日加碼投資30萬元  
08 給張雅伶代為投資及收執，惟原告仍有所懷疑，便與張雅  
09 伶約定，只要每個月拿回1萬元獲利即可，一年後張雅伶  
10 必須返還投資本金30萬元，原告亦確實在109年5、6、7月  
11 受到張雅伶匯款1萬元。

12 (二)、被告2人又於109年7月間向原告表示目前可投資虛擬貨幣  
13 「優里米」，該投資案件可有數十甚至百倍的獲利，原告  
14 遂於109年8月3日加碼投資60萬元並匯款予張雅伶。過程  
15 中原告雖有詢問被告2人該投資成果，但得到的結果都是  
16 等時機成熟後再出售獲利，因過程中張雅伶仍有每月匯款  
17 1萬元給原告，所以原告對於獲利情形仍深信不疑。至110  
18 年3月底，原告認為在109年4月11日加碼投資30萬元已到  
19 期，所以請被告2人先歸還該代為操作之投資款30萬元，  
20 被告2人之回應該30萬元中的25萬元以及之前投資藏寶王  
21 方案的13萬元，均已經幫原告投資虛擬貨幣優里米，且投  
22 資該虛擬貨幣有3年的封鎖期，目前無法拿回，而30萬元  
23 中僅轉換投資25萬元，故先歸還5萬元給原告，至此被告2  
24 人已向原告收取98萬元代為操作投資虛擬貨幣優里米。

25 (三)、110年9、10月間被告王金又向原告稱愛霸迪投資案內有  
26 「以太泰」投資方案，該投資方案並沒有封鎖期的限制，  
27 而且每月投資獲利最少3萬元，因王金口頭保證每月都會  
28 有獲益，原告再次於110年10月8日加碼50萬元，委請被告  
29 2人投資「以太幣」，並由王金簽收，而後王金僅在110年  
30 11、12月各匯入2萬元之投資報酬給原告，並未依其承諾  
31 給予每月3萬元之獲利。嗣疫情期間原告經濟狀況出現問

01 題，請被告2人將原告資金額減少或將獲利減價出售，但  
02 被告2人再次誣稱以太幣有獲利，可以先給原告5萬元的獲  
03 利，所以張雅伶於111年3月10日發給原告投資5萬元之投  
04 資獲利回報，但該款項無法解決原告經濟狀況，故原告又  
05 於111年4月4日再次與王金討論退回投資款項，王金則表  
06 示虛擬貨幣優里米有3年封鎖其退出機制，但以太幣部分  
07 可以再討論。

08 (四)、後來在111年9月24日之前，王金向原告表示，投資以太幣  
09 目前有虧損，但是愛霸迪投資案內目前又有「老虎幣」投  
10 資方案，該方案獲利也是很可觀，原告誤認被告投資以太  
11 幣的50萬元既然有虧損，為能停損，於111年9月24日與王  
12 金討論如何轉換或退回該50萬元投資款的處理方式，最後  
13 原告在錯誤的資訊下達成該投資50萬元之以太幣方案，由  
14 被告2人返還112,285元給原告，但該情不久後，原告發現  
15 愛霸迪投資案都是虛假的，故以該起訴書送達原告時，作  
16 為撤銷不自由意思表示而將該協議書作廢撤銷。

17 (五)、綜上，當初因原告對iBuddee公司並不熟悉，因此對該投  
18 資內容究竟是否能如被告原先所保證者獲利深感懷疑，然  
19 被告從向原告招攬投資開始，均一再以各項話術向原告保  
20 證愛霸迪公司絕對沒問題，但自原告投資以來，被告宣稱  
21 年底前可獲利分紅者全未發生，僅一再表示其會對原告負  
22 責，惟迄今亦未返還任何款項予原告，與被告當時向原告  
23 招攬投資所宣稱者完全不同。為此，原告依民法第184  
24 條、197條及第549條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  
25 語。

26 (六)、並聲明：

27 1.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9 息。

30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則以：

- 01 (一)、被告張雅伶收受原告交付新臺幣300,000元，不爭執，惟  
02 該款項為原告與被告張雅伶間之借款，而非投資款，此有  
03 兩造簽屬借據為憑，後續原告與被告張雅伶另達成合意，  
04 被告張雅伶還款現金50,000元，另合意由張雅伶將剩餘借  
05 款250,000元協助原告購買轉換等值虛擬貨幣優里米幣，  
06 代替清償，原告本人開立網路帳號為UW8CnfWwoRtAM3YsiA  
07 cxjVr9DNRdHUU15V（下稱原告網路帳戶），原告再將前開  
08 帳號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與被告，此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  
09 可證，被告張雅伶按原告意思於110年3月31日將剩餘250,  
10 000元協助原告購買轉換等值虛擬貨幣優里米幣375單位，  
11 匯入原告提供之前開帳號中附有購買證明，且從購買證明  
12 可證確實為匯入原告指定帳號內。上開網路帳號為原告本  
13 人設立，帳號密碼皆為原告所有，被告案原告指示將錢開  
14 虛擬貨幣匯入原告網路帳戶內，如前所述，被告無從作  
15 假，如被告於110年3月31日無按原告指示購買等值優里米  
16 幣匯入原告帳號，原告理應當下即反映，然查，原告當下  
17 並無反應未收受等值優里米幣，且購買日期為110年3月31  
18 日日，致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長達兩年，原告亦無反應未收  
19 受前開等值虛擬貨幣。被告僅與原告合意將剩餘借款250,  
20 000元購買轉換等值貨幣優里米幣，存入原告提供之帳號  
21 內，代替借款清償，被告義務已盡，並非合意代操投資。
- 22 (二)、被告張雅伶收受原告匯款600,000元部分不爭執，該款項  
23 為原告委託被告將其轉換為等值虛擬貨幣優里米幣，故被  
24 告張雅伶按原告意思於110年4月21日協助原告轉換等值虛  
25 擬貨幣優里米幣400單位，匯入原告網路帳戶中，並附有  
26 購買證明，且從購買證明可證確實匯入原告網路帳戶內。  
27 且自購買當日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長達兩年，原告亦無反  
28 應未收受前開等值虛擬貨幣。
- 29 (三)、原告交付被告王金500,000元，並由被告王金簽收代操投  
30 資「以太幣」，不爭執，惟投資盈虧本由投資人負擔，被  
31 告不曾向原告提及投資獲利至少30,000元。原告於110年1

01 0月8日出資500,000元，並由被告王金扣除手續費後代操  
02 投資購買以太幣3.85顆，被告王金於110年10月27日在虛  
03 擬貨幣交易平台Gate.io. 購買以太幣，有被告購買帳號及  
04 購買證明可證。後續原告委託被告幫忙賣掉一部分，由被  
05 告直接匯款到原告指定的帳戶上，亦有LINE對話紀錄可  
06 明。

07 (四)、原告後續發現以太幣價格一直在下跌，遂產生恐慌，親自  
08 打電話及傳訊LINE，委託被告將剩餘以太幣全數賣掉，由  
09 於當下以太幣價格大跌，賣出剩餘新臺幣112,285元，原  
10 告不甘投資損失，又與被告王金溝通後合意將轉賣以太幣  
11 剩餘金額改投資老虎幣，不久後，原告反悔，最後原告希  
12 望領回現金。兩造遂於111年9月24日簽署協議退還前開款  
13 項，被告陸續匯款8,700元、5,000元五次，匯款小計33,7  
14 00元，剩餘78,585元，因原告提告而暫停支付。故被告並  
15 無詐騙之事實，且除剩餘78,585元外，被告並無積欠原告  
16 任何費用等語以資答辯。

17 (四)、並聲明：

18 1.原告之訴駁回。

19 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原告主張共交付與被告148萬元，分述如下：

22 (一)、原告稱108年間交付被告13萬元：

23 原告稱交付現金與被告，惟為被告所否認，按當事人主張  
24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25 第277條定有明文，是原告應就此部分舉證，原告雖提出  
26 有再交付3萬元之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37頁)，然從該對  
27 話中，並無從看出原告是否先前有交付10萬元，雖從訊息  
28 下方可看出原告正與被告討論愛霸迪的投資，但仍無從看  
29 出與13萬元有何相關，是原告就此部分無法證明確實有交  
30 付13萬元與被告，故自無從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此部分請  
31 求應予駁回。

01 (二)、原告稱交付30萬元(後退回5萬元)及交付60萬元：

02 1.原告稱先後交付85萬元與被告，被告亦坦承之，並稱用以  
03 投資優里米(見本院卷第205至207頁)，然被告並無從提出  
04 優里米確實為真實有效而非殺豬盤等騙局之證明，且被告  
05 亦無從提出確實已為原告購買優里米之證據，被告雖稱：  
06 原告已自行開啟帳戶，是原告自己把帳號鎖住云云。然觀  
07 諸被告所稱所謂優里米網頁或APP(見本院卷第299頁)僅是  
08 亂碼而已，倘若該東西確實為真，且原告僅是忘記密碼，  
09 那重新設定密碼即可，但被告所稱之該優里米網頁或APP  
10 根本無法開啟及運作，更遑論更改密碼；被告雖屢稱係原  
11 告自己忘記密碼，並非被告的問題，但被告既有能力替原  
12 告購買優里米，理應也能替原告聯絡優里米相關單位，協  
13 助原告尋回帳號修改密碼，但被告卻完全不作為，且實際  
14 上該優里米網頁或APP確實也無法運作，實難證明被告確  
15 實有將原告交付之金額用以投資優里米，同時也無法證明  
16 優里米非被告用來誑騙原告之標的，是被告既以投資優里  
17 米名義收受原告85萬元，卻未能證明此投資為非詐騙且確  
18 實已用以投資，本院因認被告確實對原告有詐騙行為，並  
19 因此詐得85萬元。

20 2.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  
21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  
2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又  
23 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之  
24 行為均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亦足成  
25 立共同侵權行為，而應就被害人之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  
26 原告主張受被告侵害而有85萬元財產上損乙情，業經本院  
27 認定如上是本件被告對原告為詐欺取財之行為，此與原告  
28 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本  
29 件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給  
30 付原告85萬元，自屬有據。

31 (三)、原告稱交付50萬元：

01 原告稱交付被告50萬元用以投資乙太幣，被告亦不否認，  
02 僅稱此部分兩造已另為協議，結算為112,285元，並已償  
03 還8,700元，餘103,585元，被告王金於1年內清償(有協議  
04 一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9頁)，嗣被告已依上開約定  
05 給付原告25,000元(此有轉帳紀錄截圖在卷可查，見本院  
06 卷第257至263頁)。本院審酌兩造既已就50萬元部分有所  
07 協議，兩造自應受該協議拘束，原告雖稱將50萬協調為11  
08 2,285元係受被告詐騙，然本院審酌相較於前開優里米完  
09 全無從查詢或開啟平台查詢與交易，乙太幣在虛擬貨幣平  
10 台上尚有交易可能性，與優里米全然為詐騙之情形不同，  
11 原告願將50萬協調為112,285元，應係原告當下為停損所  
12 為之判斷，尚難因原告改變想法，就回過頭認被告有使用  
13 詐術，而被告既已就112,285元中給付8,700元及25,000  
14 元，且被告未於協議中約定的1年期限內給付完畢，原告  
15 依上開協議自得向被告王金請求剩餘之78,585元。又因本  
16 件協議係存在於原告與被告王金間，故原告就此部分僅得  
17 向被告王金請求，自為當然。

18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0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21 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22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3 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4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5 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已分別於11  
26 2年8月24日、25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  
27 院卷第89至91頁)，堪認被告已受原告依上規定催告給付  
28 受詐騙之金額，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9 起迄清償之日止，被告加計上開金額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30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屬有據，自應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

01 帶賠償85萬元，及請求被告王金賠償78,585元，暨均如附表  
02 所示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3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4 則無理由，均應駁回。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各陳明願  
0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  
06 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未逾50萬元部分則  
07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8 行(原告就此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即無  
09 必要，應予駁回)；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10 所附麗，應駁回之。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  
12 認與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爰不一一贅述，併此  
13 敘明。

14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5 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0條  
16 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5 書記官 沈詩雅

26 附表：

27

編號	被告	利息起算日
1	被告張雅伶	112年8月26日
2	被告王金	112年8月25日